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教财〔2019〕11号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  
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监考教师  
劳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  
工作部、教育局、财政金融局，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：

为充分调动我省监考教师的积极性，确保考试安全有序，  
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组  
织举办的各类考试监考教师劳务费标准调整为每半天不低于  
150元、不高于225元。劳务费为税后实发标准，不纳入监考教

师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。厦门市可根据实际另行制定监考教师劳务费标准。上述标准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福建省教育厅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5月3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